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70058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97年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事宜，敬請 貴府(局、室)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7年1月11日本部召開之「研商97年度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師資培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公布，「藝術生活科」教師認證由「基礎課程」、「應用藝術」、「環境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6類，整併為「藝術生活」。
- 二、另已取得該科認證之教師得於「藝術生活」後加註「應用藝術」、「環境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5類專長(「基礎課程」不加註專長)；新取得藝術生活「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3類科目認證之教師，可於「藝術生活」後加註此3類科目之專長。上述取得藝術生活科認證之教師，均能任教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課程或參加該科之教師甄試。
- 三、有關97年該科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開班事宜，因本部刻

檢大請  
1874

正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修該科新專門科目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將俟相關師資培育大學將該科新專門科目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報部核定後，再請各校開班。

四、另依95年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開設藝術生活科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亦依原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並採認教師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俾利教師依新專門科目課程及學分對照表辦理加科登記。

正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本部：技職司、中教司

97/04/21

15:25:5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